

关于对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 14 号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壹桥股份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出售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交易作价 157,084.81 万元，刘德群以现金方式分四期支付完毕。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变更为通过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从事移动游戏业务，同时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股权质押比例较高。请补充披露：

（1）壕鑫互联原实际控制人冯文杰是否持有你公司股份，如有，请说明持股数量及比例。

（2）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计划。

（3）请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补充说明本次方案与前次收购壕鑫互联 55% 股权事项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2、根据预案，截至披露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累计质押你公司股票 36,03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6.14%，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5.22%。请补充披露刘德群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3、根据预案披露，2016 年度你公司移动游戏业务实现收入 13,218.08 万元，占公司收入总额的 16.91%，本次将海珍品资产出售后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短期内可能面临下滑。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是否有利于提高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4、根据预案披露，你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出售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预估值为 157,084.81 万元，增值率 15.71%。请结合海珍品业务特点、行业发展趋势、可比交易估值等指标，详细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和对价的公允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5、根据预案披露，你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回笼资金用于推动公司向互联网泛娱乐产业全面发展。请补充披露：

（1）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2）根据你公司管理团队所在专业领域和从业经验等，分析说明管理层对于新业务的胜任能力，以及是否有管理层变更的计划。

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6、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有偿许可刘德群使用你公司商标、房屋和设备。请补充披露：

(1) 相关许可费和租金的确定方法及定价的公允性。

(2) 许可期限以及你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的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7、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分四期支付，最终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根据刘德群资产、负债状况，详细分析刘德群是否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2) 上述分期支付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

(3) 你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占用资产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8、根据预案披露，你公司拟出售的无形资产中海域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4,026 万元，评估值为 17,861.8 万元，增值率 343.6%。请结合评估过程、可比交易说明海域使用权评估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9、根据预案披露，你公司 2015 年、2016 年海珍品业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31.2 万元和 17,068 万元，盈利水平较高，而收益法评估作价为 15.58 亿元，增值率 14.76%。请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公司盈利情况等补充披露收益法参数预测的合理

性和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专业意见。

10、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置出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并进行简要分析。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15日